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张北榕泰云谷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北榕泰”）	13,212.3083万元	119,419.98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77,632.2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66.7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位科技”）全资子公司张北榕泰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银金融租赁公司”）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交银金租字【20260060-1】号，以下简称“主合同”）和《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交银金租质字【20260060-1】号），约定张北榕泰向交银金融租赁公司承租张北榕泰云计算数据中心（二期）项目所需UPS、柴发机组、中压柜、PLC等设备，租赁本金132,123,083.00元，租赁期限为96个月。

为支持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交银金租保字【20260060-2】号），公司为张北榕泰与交银金融租赁公司依主合同所形成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4日和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预计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888,569.98万元，其中：预计公司及子公司为张北榕泰提供的担保额度为476,569.98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不同担保主体对于同一融资事项均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担保预计总额度。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方式。担保期限为自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本公告被露日（包含本次担保）的担保余额（万元）	2026年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1	大位科技	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华易腾”）	47.01	8,000.00	63,000.00	88.59
2	大位科技	张北榕泰	79.92	132,632.29	476,569.98	670.12
	森华易腾				476,569.98	670.12
	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富实业”）				119,419.98	167.92
	小计			132,632.29	476,569.98	670.12
3	大位科技	北京金云雅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88.75	19,500.00	27,000.00	37.97
	森华易腾				27,000.00	37.97
	佳富实业				17,500.00	24.61
	小计			19,500.00	27,000.00	37.97
4	大位科技	北京金马达洋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81.48	17,500.00	22,000.00	30.94
	森华易腾				22,000.00	30.94
	佳富实业				17,500.00	24.61
	小计			17,500.00	22,000.00	30.94
5	大位科技	大位乌罕（内蒙古）科技有限公司	64.33	-	300,000.00	421.84
	森华易腾				300,000.00	421.84
	小计			-	300,000.00	421.84
合计				177,632.29	888,569.98	1,249.45

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以融资担保额为限计算担保余额，且不重复计算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为张北榕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9,419.98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57,150.00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为张北榕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2,632.29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43,937.69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张北榕泰云谷数据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张北榕泰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霍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22MA07PNH350
成立时间	2016-04-12
注册地	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张北镇兴和西路8号
注册资本	58,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数据处理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2,925.15	27,673.79
	负债总额	146,196.45	9,704.20
	资产净额	36,728.71	17,969.60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240.89	-1,246.73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北榕泰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其他失信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张北榕泰的担保事项

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交银金租保字【20260060-2】号），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甲方）：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乙方）：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主债权

鉴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张北榕泰云谷数据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交银金租字20260060-1的融资租赁合同（下称“主合同”），为确保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主合同的切实履行，保障债权人债权的实现，保证人愿意为债务人依主合同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债权人经审查，同意接受保证人的保证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2、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租赁本金、租息、租赁物名义货价、迟延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规定的债务人未按法律文书指定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生产的债务利息及迟延履行金等）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律师费（以债权人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包括债权人已付和应付的全部费用）、代理费、咨询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认证费、收回和处分租赁物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合理费用。

3、保证方式

保证人同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如债务人不履行债务，债权人可直接要求保证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如有多个保证人，债权人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在其全部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5、保证的效力

本保证系不可撤销的、持续的担保，并且独立于债权人就主合同所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物的抵押或权利质押或任何形式的其他担保。债权人所可能享有的该等其他担保并不减轻或解除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

保证人对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支付的全部债务承担保证责任，如主合同项下法律关系被认定为实质系其他法律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借贷法律关系），保证人承诺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人的连带保证责任不因主合同法律关系性质的不同而有所改变，也不因债权人、债务人和保证人任何变更自身经营或管理体制的行为而有所改变，在该等情况下，债权人基于主合同产生的债权利息仍根据主合同项下的租赁利率确定；对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因债权人主张或其他任何原因被解除后应承担的返还责任或赔偿责任等全部债务，保证人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如主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被撤销的，且债务人对前述认定具有过错而应对债权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保证人应当对该等损害赔偿责任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主合同的变更

除加重保证人保证责任外【租息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下简称“LPR”）调整除外】，保证人确认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条款做出的变更无须事先征得保证人的同意，保证人仍在原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且债权人无需另行取得保证人的书面同意文件。为避免歧义，保证人知晓，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可能存在展期情形，保证人对该等债权可能存在的该等情形无异议，并同意对该等债权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二）张北榕泰将应收账款提供质押的担保事项

张北榕泰与交银金融租赁公司签署了《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交银金租质字【20260060-1】号，主要内容如下：

质权人（甲方）：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出质人（乙方）：张北榕泰云谷数据有限公司

1、质押担保的主合同

乙方质押担保的债权所依据的主合同为以甲方为债权人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附件。主合同项下租赁本金为132,123,083.00元。

2、出质权利/标的

乙方将张北榕泰云计算数据中心二期项目设备设施出租或提供服务给实际用户使用所得的租金或收益等收入全部应收账款质押给甲方，包括但不限于出质人张北榕泰云谷数据有限公司（全称）就张北机房扩容60MW项目下向客户收取的机柜托管月度服务费等全部应收账款。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77,632.29万元（含上述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6.71%，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77,632.29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6.71%；子公司之间实际相互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为154,419.9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1.86%。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5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司来帕格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3月20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公司研发的司来帕格片已获得药品批准文号，并可进行生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司来帕格片
受理号	CYHS2403524
证书编号	2026S00780
主要成分	司来帕格
剂型	片剂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规格	0.2mg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03102026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63654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31年3月16日
上市许可持有人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的相关情况

司来帕格片由瑞士爱可泰隆（Actelion）原研，2015年12月首次在美国获批上市，商品名为UPTRAVI，用于治疗肺动脉高压（PAH，WHO第1组），以延缓疾病进展并降低因肺动脉高压住院的风险。司来帕格片是一种口服有效、高选择性和长效的非前列腺素类前列环素受体（IP受体）激动剂，是首个可以口服使用的前列环素类药物，使用方便，依从性高，可改善损伤的肺动脉内皮依赖性舒张，并可能抑制人肺平滑肌细胞的增殖、肺血管壁的增厚。

申报受理日期：2024年10月17日

截至公告日，该药品项目的研发投入累计1,678.92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查询国家药监局官网，国内共有3家企业取得了司来帕格片的药品注册证书，其中上市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为翰森制药（03692.HK），杭州朱养心药业有限公司属于非上市公司，其网站并未披露相关生产、销售数据；而属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下属企业的生产厂家并未在上市公司年报中披露相关产品的具体生产、销售数据，公司无法从公开渠道获悉相关数据。

摩熵医药数据显示，司来帕格片2025年前三季度全终端医院销售额及实体药店销售额分别为2.88亿元及2.42亿元，2024年全终端医院销售额及实体药店销售额分别为2.60亿元及1.31亿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新药研发能力是公司成立以来确立并持续打造的核心竞争优势。司来帕格片是公司首个血液和造血系统药物，此次司来帕格片取得《药品注册证书》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品类，提升公司在血液和造血系统用药领域的市场竞争力，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此外，根据《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获批的司来帕格片无需再进行一致性评价。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但该药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另一方面，司来帕格片实现上市销售还需要一系列的生产准备和市场开发工作，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6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经修订和重述的和解和框架协议》约定，佰骏医疗应从2025年开始在每个季度向公司偿还人民币不少于600万元，首次偿还日期为2025年3月21日。受春节假期及其他因素影响，佰骏医疗在资金归集及调度工作上面临阶段性调整，本季度不能按照《经修订和重述的和解和框架协议》约定的还款计划足额还款，其已于2026年3月20日偿还300万元借款，本季度剩余300万元还款预计将于4月底前偿还；在后续还款过程中，如佰骏医疗按照相关协议规定时间节点向公司还款（含4月底前向公司还款300万元），则公司将不再在相应时间节点进行进展公告；

2、风险提示：在佰骏医疗偿还完毕其所欠公司借款前，公司仍将面临佰骏医疗可能因各种情况无法按时足额还款的风险，为保障公司权益不受损害，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根据协议相关约定视情况追究其违约责任。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谨慎投资。

一、佰骏医疗归还公司欠款进展

2024年9月18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湖南省佰骏高科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骏医疗”）、长沙佰骏医疗投资有限公司、长沙康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长沙瑞健健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DAVITACHINAPTE.LTD签署《经修订和重述的和解和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佰骏医疗应从2025年开始在每个季度向公司偿还人民币不少于600万元，首次偿还日期为2025年3月21日（详见公司2024-078号公告）。

二、最新进展

佰骏医疗自2024年10月根据《经修订和重述的和解和框架协议》的约定向公司还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合计偿还公司借款11,2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佰骏医疗剩余未归还本金5,332.79万元。

经与佰骏医疗管理层沟通，受春节假期及其他因素影响，佰骏医疗在资金归集及调度工作上面临阶段性调整，本季度无法按照《经修订和重述的和解和框架协议》约定的还款计划足额还款（应于2026年3月21日向公司偿还600万元借款），其已于2026年3月20日偿还公司300万元借款，本季度剩余300万元还款预计将于4月底前偿还。

在后续还款实施过程中，如佰骏医疗按照相关协议规定时间节点向公司还款（含4月底前向公司还款300万元），则公司将不再在相应时间节点进行进展公告。

三、风险提示

在佰骏医疗偿还完毕其所欠公司借款前，公司仍将面临佰骏医疗可能因各种情况无法按时足额还款的风险，为保障公司权益不受损害，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根据协议相关约定视情况追究其违约责任。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1808　证券简称：中海油服　公告编号：临2026-007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COSL Middle East FZE	4亿美元（约合人民币27.69亿元）	3.28亿美元（约合人民币22.71亿元）	是	否

注：按照2026年2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6.9228元折算。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亿元人民币）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人民币）	439.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8.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0年3月23日，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COSL Middle East FZE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美元贷款协议。根据协议内容，本公司为借款人COSL Middle East FZE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到期可续签，担保金额为等额4亿美元。

2026年3月2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完成担保协议续签，担保期限一年，到期可续签，担保金额为等额4亿美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COSL Middle East FZE美元贷款续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COSL Middle East FZE美元贷款续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批准后办理上述贷款及担保相关的具体事宜。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执行董事或首席财务官全权办理上述贷款及担保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贷款金额、期限、利率、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贷款展期及其担保等）。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COSL Middle East FZE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COSL Middle East FZE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COSL Middle East FZE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有COSL Middle East FZE的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胡文军		
成立时间	2006年7月2日		
注册地	Office 2066, Building 7WA, Dubai Airport Free Zone, 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		
注册资本	100万迪拉姆		
经营范围	主要提供油气行业相关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22.56	3,040.75
	负债总额	7,534.36	2,698.09
	资产净额	588.20	342.67
	营业收入	2,057.73	3,028.43
	净利润	251.90	112.4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COSL Middle East FZE

担保金额：等额4亿美元

担保期限：自2026年3月23日起至2027年3月22日

是否涉及抵押质押：无

是否涉及反担保：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方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主要因日常经营所需，符合本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COSL Middle East FZE美元贷款续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该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合法的决策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为人民币439.1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98.8%，全部为本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5年5月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及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下属公司（含子、孙公司，下同）2025年度提供对外担保经审批额度如下：

1、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拟为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7亿元的担保。

（2）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19亿元的担保。

（3）因第三方机构为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为第三方机构提供不超过1亿元的反担保。

2、下属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预计

根据实际融资需要，2025年度拟由下属公司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担保。

上述实际担保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或下属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公司或下属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1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担保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英联”）与光大银行在一定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受信人：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主合同：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以及授信人与受信人根据《综合授信协议》就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所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

（3）主债权：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由此而产生的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保证人均同意承担担保责任。

（4）最高债权额：人民币19,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万元整）

（5）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6）保证期间：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的情况

（1）公司名称：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12MA1Y6H674E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翁宝嘉

（5）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9年4月4日

（7）住所：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金森路中段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公司持有扬州英联100%股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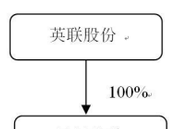

（10）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2,463,849.56	1,007,186,523.35
负债总额	761,560,456.93	785,370,413.1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31,073,716.04	469,801,808.78
流动负债总额	437,008,156.05	483,981,860.1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总额	220,903,392.63	221,816,110.22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721,491,487.05	608,293,501.92
利润总额	-62,785,363.76	-558,300.28
净利润	-62,319,921.36	912,717.59
资产负债率	77.52%	77.98%

（三）本次担保审批情况

上述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剩余可用额度为193,784.0768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滚存总余额为118,257.04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下属公司因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授信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拟为下属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下属公司资信状况均为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为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为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公司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的预计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4月18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及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滚存总余额118,257.0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5.85%。

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对外担保的债权发生逾期的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扬州英联）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在上述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融资授信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精工”）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签订了《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26PAZL0100597-ZL-01），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金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公司与平安租赁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PAZL0100597-BZ-01），为上述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为宝明精工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4月15日

3、注册地点：惠州市大亚湾西部综合产业园

4、法定代表人：张春

5、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结构及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宝明精工100%股权；宝明精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179.25	81,758.57
负债总额	28,776.21	27,722.71
净资产	55,403.04	54,035.86
资产负债率	34.18%	33.91%
营业收入	35,454.77	57,368.14
利润总额	1,338.06	346.17
净利润	1,338.06	346.17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被担保人诚信状况

宝明精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保证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受益人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利息、服务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同“被担保款项”）和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鉴定费用、评估费用、保全保险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设备处置费用、税费等）；因保证人违约而给受益人造成的损失。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受益人同意主债务展期且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为展期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所需资金。公司为宝明精工提供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控制权，不存在重大风险。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34,778.17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7.82%。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43,467.86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9.7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宝明精工与平安租赁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26PAZL0100597-ZL-01）；

2、公司与平安租赁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PAZL0100597-BZ-01）。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6-026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